



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



攝影比賽簡章

壹、舉辦目的：「建·構永續、築·競未來」臺灣在地建築歷經時代變遷，風貌多樣，蘊藏時代美感，刻劃文化印記，透過鏡頭探索建築的力與美，或溫婉、或堅韌，皆引領我們悠遊建築視覺空間藝術，領略臺灣歷史之悠久、人文之薈萃、建築美學之呈現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（民國【以下同】8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之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每一位參賽者限三組參賽作品，評審評選以組為單位，每組參賽應送 2 張攝影作品，一張為臺灣銀行總行、各地分行或陽明山行員訓練所等行舍建築；一張為臺灣特色建築，作品應符合創作主題指定建築之說明，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，且未公開發表。

肆、創作主題：「建築景觀之美」

- 一、臺灣銀行總行、各地分行或陽明山行員訓練所等建築行舍外觀：
 - （一）臺灣銀行為臺灣成立最早、歷史最悠久、規模最大的本國銀行，堪稱我國金融之搖籃，更是臺灣經濟奇蹟的最佳見證。藉由鏡頭呈現臺灣銀行各地建築景觀之美。
 - （二）為協助參賽者拍攝總行建築，於 107 年 7 月 14 日及 15 日二天（視天候狀況調整，如有變動將於臺灣銀行網站 <http://www.bot.com.tw>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），特別申請臺灣銀行總行大樓正前方及左側停車格禁止停車，以呈現絕佳畫面。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）
 - （三）臺灣銀行總行、各地分行及陽明山行員訓練所內部係屬營業辦公場所，將不予對外開放參賽者拍攝。
- 二、臺灣特色建築：

歷經時代變遷，臺灣建築走向多元化，如巴洛克、哥德式、閩南建築…等各類建築風格均富有特色，透過各式建築閱覽臺灣豐沛飽足的地方特色及人文藝術，尋找臺灣建築中傳統與現代間的辯證，以展現臺灣特色建築之美麗樣貌，藉此領會臺灣建築景觀之美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，送件作品每張須附上 30 至 5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。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(禁用手機)拍攝 1000 萬畫素以上，須拍攝 RAW 檔，不得插點擴檔，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備查。
- 二、請沖洗列印輸出 8x12 吋(可留白邊)之「彩色」照片。
- 三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、合法攝影作品。作品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，並可局部加減光、局部色偏修正、可適度格放(如：水平、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);但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疊片、合成，亦不得裝裱框。
- 四、拍攝時間：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陸、獎項：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。

- 一、第 1 名「台銀卓越獎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(含稅)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 2 名「台銀傑出獎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 萬元(含稅)，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 3 名「台銀優質獎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(含稅)，獎狀乙紙。
- 四、「佳作」：20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(含稅)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共計 23 個獎項，每一參賽者限得一獎項，經公布得獎後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攝影作品多寡及水準，酌增獎項或得獎名額，其獎金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。
- 六、如無適當作品，上開各獎項或得獎名額均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。

柒、參賽方式：

- 一、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，參賽封套上請註明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」。
- (一)郵寄：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，請用硬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。
- (二)親送：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 9:00-17:00 送至收件地址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收件。
- (三)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，若因寄(遞)送過程損壞、遺失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參賽資料：參賽者須繳交下列項目參賽資料表件，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- (一)書面資料：
 1. 附表一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」：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並於「參賽著作權人(立書人)簽名」處親簽，確保參賽資格。
 2. 附表二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」：請於「立同意書人」處親簽。

3. 附表三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：參賽攝影作品倘攝入人像於內，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。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，並附上填寫完整之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滿 20 歲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)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，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，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捌、三之說明辦理。
4. 附表四「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」：
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參賽攝影作品 1、作品 2 之照片(沖洗列印輸出規格，請依本簡章伍、二辦理)，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「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」，並請詳填各項資料。

(二)數位檔案光碟：

1.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大小應為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案。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名稱為：「作者真實姓名—作品名稱(1、2). 檔案類型」，2 張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後請分別依序號 1、2 列示儲存。
2. 附表一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」、附表二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」與附表三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(參賽攝影作品倘有攝入人像，且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附上)等相關表件 PDF 電子檔案。
3. 請燒錄前述說明 1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F 或 JPG)」、說明 2 相關表件 PDF 電子檔案及「調整前原始檔(RAW)」等相關資料檔案於光碟片內，並於光碟片上方以正楷清楚書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、作品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
- (三)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攝影作品照片、參賽資料表件(附表一~三)及數位檔案光碟，未備齊參賽資料、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五、入圍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入圍參賽者，該參賽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或檔案，並檢附本人親簽之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(附表五)，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。依簡章柒、二~三之說明方式送至臺灣銀行企劃部(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)。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入圍得獎資格，即不符參賽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賽者親送入圍參賽攝影作品資料時，由主辦單位掣據簽收；以郵寄寄交者，主辦單位不另掣據，以郵寄單據為憑。

捌、參賽規範：

- 一、參賽攝影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，且不違反法令、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。
- 二、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。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【FACEBOOK】、Instagram 及 Twitter 等個人之社群網站貼圖。
- 三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、肖像權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。如有資料不實、不符參賽資格、違反本簡章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似情事，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該獎項不遞補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予以收回，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對外公告，且三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任何比賽。倘因此發生爭議、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、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、出版、教育推廣、文宣、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、創作說明、攝影作品圖示等。
- 五、本賽事之審查方式由評審委員會決議；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前3名(「台銀卓越獎」、「台銀傑出獎」、「台銀優質獎」)及「佳作」者(以下統稱得獎者)之參賽攝影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者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，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<http://www.bot.com.tw>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玖、活動時程：

作業階段	預訂時程(暫定)	備註
收件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	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://www.bot.com.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。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評審公告	107 年 9 月中旬	得獎名單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，另個別通知。
頒獎典禮、作品展覽	另行公告	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
申請退件	另行公告	如簡章拾參說明

註：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。

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，臺灣銀行企劃部 02-23494121 黃小姐。

拾、展覽及收藏：

一、展覽：

- (一)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，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，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，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二、收藏：

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。

拾壹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頒獎事宜：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，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拾參、退件：

一、入圍參賽而未獲本行遴選收藏之作品原則依簡章玖、活動時程辦理退件，得申請退回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(二)參賽者繳交之數位檔案光碟。

二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參賽者申請退件時須檢具退件申請書，親自或自行洽請物流公司於退件期間內至主辦單位(臺灣銀行企劃部)取回，運送責任及運費由該參賽者負責(若寄送或參賽過程中發生毀損或滅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責)。逾期未申請辦理退件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得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